

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文件

青志(87)第002号



关于印发《青海省州县志 参考篇目》的通知

各州、地、市、县志编纂委员会：

现将《青海省州县志参考篇目》印发给你们，仅作参考各地在制定州县志篇目或修改志书初稿时参考。

附件：《青海省州县志参考篇目》

附件：

青海省州县志参考篇目

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抄送：本委各委员、机关各处室、存档。

共印200份

州县志参考篇目的说明

根据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的有关建议和全省地方志编纂工作会议精神,参考兄弟省区多年来的修志经验,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拟定我省州县志参考篇目。为了便于各县参考,参考篇目提供了两个县志篇目设计的基本框架,州志篇目可参考其中大架设计。本参考篇目的设计在继承旧志传统的基础上,坚持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的三新原则,采用横排项目、竖写发展的体例,力求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突出地方特点和时代特点,强调地方优势,突出实用性、科学性和群众性,以便资政、教育、存史,为“四化”建设服务。

一、篇目的结构

1.大架由五大部分组成。即总述、大事记、专志、人物志、附录。全志共分十六编,即总述、大事记、地理、农业、工交、城乡建设、商业、财政金融、党派群团、政事、政法、军事、教科文、社会、人物、附录。

2.小架由五部分组成,不设专志,以大部类设编。全志共分九编,即总述、大事记、地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人物、附录。

3.两个基本框架，都是以编、章、节为序（目以下自拟），除极个别章节外，均为横排。名编排列顺序按照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以先自然后社会，先经济基础后上层建筑等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为序安排。保留了历代志书的特点与风格，尽量做到横不漏项，又避免各章节之间不必要的重复，使各门类、各行业的内容保持相对的系统完整，以便阅读和实用。

二、参考篇目只是提供一个基本的框架，就带有共性和规律性的章节列出篇目，使修志工作起步较晚的地区有一个可供参考的东西，以便少走弯路。经济较发达，历史较悠久的县，可参考其中大架；规模较小，建县较迟的县，则可参考小架。我省地域辽阔，民族较多，各州县情况差别颇大，在使用时应从当地的具体情况出发，千万不可照搬硬套。各县志在篇目的编排中一定要突出地方特点，体现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排列力求科学、合理、实用，标题力求简明准确，层次一般以编章節目四层为好。

三、各编的基本问题

1.两个框架都设有总述，且都排在首卷，作为全志之纲，是一地历史和现状的总的轮廓，通过阅读首卷，可使读者对本地区有一个概要的了解。总述编文字不易过长。

2.大事记。一般采用编年体，辅之以记事本末体，记事的时间应与县志断限一致。主要反映本地区自然、社会变革中影响较大、

较久远的大事要事，要求大事突出，要事不漏，全面而有重点。对历次政治运动要本着“宜粗不宜细，宜分不宜集”的原则，记入大事记，不必在政治编中单独列章。记述中日期不详者记入月末，月份不详者记入季末，季不详者记于年末。

3.各专志是新编县志的主体，其中尤以经济专志为重点。篇目的设置要从实际出发，突出地方特点、不可千篇一律。如大架中的农业志和小架中经济编的农业部分，都是指广义的农业，它包括农林牧渔和多种经营，各县可将本县最主要的行业前列独立成章。其他行业是单独成章，还是合并成章，可视其地位而定。又如工交志中，本篇目是在工业章中列重、轻工业两节，有特色的县，则可将本县特长行业单独列节，甚至列章，如大通的煤、海西的盐等。其它专志也是如此，如循化的孟达、乐都的瞿坛寺等等。专志篇目中不设与专志无关的事物，如党务群工、职工福利之类则不必出现于经济部门之专志。

4.人物志。一般分为传、表、录三部分，从已修志的单位和地区的经验看，本志编写的难度较大，要先立标准，慎重从事。必须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坚持立传人物以人民群众为主、以现代人物为主、以正面人物为主。由于青海的特殊情况，本籍名人应立传，长期为本地区的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外籍人也应立传。对在世人物，则应注意收集和保存资料。

5.附录。本编内容不可过多过杂，篇幅不宜过长，要严格精选摘要辑存。

6.县志中应附以必要的图表，本篇目没有详列，各县应根据当地情况安排。要注意图表设计的合理、简练与准确。

7.应注意保密工作的规定，凡涉机密内容，可存资料而不入志。

《县志》篇目的基本框架（大架）

序 言

凡 例

行政区域图（在全国、全省的位置，州属县在全州的位置）

第 一 编 总 述

第 二 编 大事记

时经事纬，以编年体为主，辅之以记事本末体记载本县自然、经济、社会、政治、人文之大事要事。

第 三 编 地理志

第 一 章 地理位置

包括本县政区、数理、自然、交通位置，境域变迁和行政区划。

第 二 章 建置沿革

第一节 早期文化遗址及其分布

第二节 行政建置之始及其变迁

第三节 县域及其演变

第四节	区、乡、镇概况及地名
第 三 章	自然环境
第一节	地质
第二节	地貌
第三节	气候（含物候）
第四节	水文（分地表、地下）
第五节	土壤
第六节	植物和动物
第七节	自然资源（含土地、水、生物、矿产）
第八节	环境演变与环境保护
	（森林、土壤、草山、三废、污染治理、立法）
第九节	自然保护区
第十节	自然灾害
第 四 章	人 口
第一节	人口数量及历史变动
第二节	人口分布
第三节	人口构成（民族、性别、年龄、文化、 职业、城乡）
第四节	人口移动（迁出、迁入）
第五节	主要宗族（部落）与姓氏

第六节 寿命及长寿者

第七节 计划生育

第 四 编 农业志

概 述

第 一 章 农 业

第一节 耕地与农业区划

第二节 农业经济体制

第三节 国土征治与管理

第四节 耕作制度

第五节 作物及其生产

第六节 农田建设与管理

第七节 农业灾害与防治

第八节 农业机具

第九节 农村能源

第十节 农业科研与技术推广

第 二 章 牧 业

第一节 草场资源

第二节 牧业经济体制

第三节 畜种及其改良

第四节	草原建设及管理
第五节	防灾、防疫
第六节	畜牧产品及加工
第七节	科研
第 三 章	林 业
第一节	宜林地与森林分布
第二节	植树造林
第三节	三北防护林建设
第四节	林业管理
第五节	采伐与林副产品
第六节	林场与苗圃
第 四 章	多种经营
第一节	种植业
第二节	养殖业
第三节	水产、渔业
第四节	加工业
第五节	其 他
	附：特产品照片
第 五 章	水 利
第一节	水利资源

第二节	水利与小水电建设
第三节	水土保持
第四节	水旱灾害及防治
第五节	水利管理

第 五 编 工业交通志

概 述

第 一 章	工 业
第一节	采矿工业
第二节	电力工业
第三节	机械工业（含修配修理）
第四节	轻化工业（含手工业、皮革、包装）
第五节	建材工业
第六节	食品工业
	附：名牌产品照片
第 二 章	交 通
第一节	公路
第二节	铁路
第三节	水运
第四节	桥梁

第五节	民间运输
第六节	交通管理
第七节	交通安全
第 三 章	邮 电
第一节	机构与设备
第二节	邮政(传递、汇兑、发行)
第三节	电信

第 六 编 城乡建设志

概 述

第 一 章	县城建设
第 二 章	乡镇建设
第 三 章	农村建设
第 四 章	建筑队伍与施工
第 五 章	房地产管理
第一节	土地征用
第二节	房地产管理
第 六 章	环境保护

第七编 商业志

概 述

第 一 章

商 业

第一节

私营商业

第二节

公私合营商业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

第四节

集体、个体商业

第五节

国营商业与民族贸易

第 二 章

粮 食

第一节

粮油购销

第二节

储运保管

第三节

粮油加工

第四节

粮油供应

第 三 章

外 贸

第一节

收购加工

第二节

进出口贸易

第三节

外贸基地建设

附：出口商品照片

第 四 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工商登记
第二节	商标注册
第三节	经济合同
第四节	集市管理
第五节	计量管理
第 五 章	物资、物价管理
第一节	物资购销
第二节	经营管理
第三节	物价制定
第四节	物价调节

第 八 编 财政金融志

概 述

第 一 章	财 政
第一节	赋税收征
第二节	财政收支
第三节	预算管理
第四节	财政督监
第 二 章	金 融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货币信贷
第三节	储蓄汇兑
第四节	公债国库卷
第五节	保险

第九编 党派群团志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建立与发展
第二节	代表大会
第三节	重要活动
第四节	组织工作
第五节	党员与党员教育
第六节	统战工作
第七节	纪律检查
第二章	其他党派
第三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会
第二节	共青团（含青年、学生、少先队）
第三节	妇女联合会
第四节	农民团体

第五节 其他

附：中国国民党、三青团、其他团体。

第十编 政事志

概 述

第 一 章	人民代表大会
第 二 章	人民政府
第 三 章	人民政协
第 四 章	民 政
第一节	普选与基层政权
第二节	社会福利
第三节	社会救济
第四节	优抚安置
第五节	婚姻登记
第六节	民事处理与边界管理
第 五 章	人 事
第一节	干部培养与管理
第二节	干部福利与离退休管理
第 六 章	劳 动
第一节	劳动就业